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9〕06号

关于2019年度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晋财大校〔2013〕46号）和《关于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情况的通知》（科便字〔2018〕17号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2019年度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验收范围

1. 2016年度立项项目延期完成者，可申请结题，未完成者最晚延期至2019年5月19日。

2. 2017年度立项项目按期完成者，可申请结题，未完成者最晚延期至2020年1月10日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须发表标注“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资助”字样的1篇A级或2篇B级学术论文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《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》1份，相关学术论文复印件（只递交含标注项目资助字样的页面即可）1份，两类材料装订到一起，论文附《报告书》之后。

《报告书》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相关结题材料于1月23日（周三）上午12:00前报送科研处阳光大厅7号窗口。

联系人：李日新 郝志鹏

联系电话：7637807 7666721

联系邮箱：kjcymb@126.com

附件：

1. 2016年延期项目和2017年立项项目结题名单
2. 山西财经大学青年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

